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龙集团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3月23日上午9:00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毅先生主持，会议应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表决董事7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公司高管和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冯毅先生拟以现金借款的方式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亿元的财务资助，有效期限为不超过一年，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可展期；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、在借款额度内连续、循环使用。

本次财务资助系交易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，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，实际付息按使用天数计算，无任何额外费用，也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。

经表决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关联董事冯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冯华先生回避表决。

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2016年4月8日下午15:00时于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二次

临时股东大会。

详情请见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经表决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冯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冯华先生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